

附件 1

“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王鸿鹄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汤振国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蒋 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李荣军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杨 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珊珊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 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成 员：**钟丽娜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 邨 市财政局副局长
余茂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传波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王 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吴琪军 市商务局副局长
闫书洪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韦华广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林 艺 市统计局副局长
吕文荣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颜 华 市大数据发展局总工程师
李 茜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谢 文 柳州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黄 伟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柳州监管分局
李 季 柳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雷 翔 鹿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叶海峰 融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思李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雷道理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春帆 柳北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吴 捷 鱼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玉宇飞 柳南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韦斌忠 柳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谭 建 柳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吴 浩 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副主任
沈 涛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副总经理
理
陈为民 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庾 镭 柳州东燃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袁 坚 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绍为 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主任 1 名，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蒋玮兼任；常务副主任 3 名，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冯蜜、市发展改革委总经济师高建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王迎欣担任。办公室其他成员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柳州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的人员抽调组成。

用地数据采集工作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东新区管委会、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参评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依职责牵头负责。

经济数据采集工作组。各参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柳州市税务局、柳东新区管委会、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部门依职责牵头负责。

差别化政策措施制定工作组。各参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柳州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柳州监管分局、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柳州东燃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柳东新区管委会、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各部门依职责牵头负责。

附件 2

“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试点工作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序号	单 位	工作职责
1	领导小组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制定并发布评价实施办法，定期对评价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通报； 牵头研究确定参评企业名单； 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开发区（工业园区）开展亩均效益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工作。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城区（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用地、闲置土地、批地和供地数据； 提供企业供地数据（电子监管号、土地使用权人、出让时间、宗地地址、供地用途、供地面积、约定竣工时间、容积率等数据）； 提供企业不动产登记数据[土地（不动产）证号、不动产权利人、登记时间、登记面积、登记地址等数据]； 提供欠缴土地出让金，存在闲置土地（企业自身原因）且年内未处置到位的企业名单； 研究提出及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的差异化资源配置措施； 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3	市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提出发改领域的差异化资源配置措施； 提供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数据； 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开发区（工业园区）报送评价基础数据； 提供本部门管辖领域的企业加分减分项数据； 研究提出及实施工信领域的差异化资源配置措施； 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5	市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本部门管辖领域的企业加分减分项数据； 2.研究提出及实施科技领域的差异化资源配置措施； 3.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6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提出及实施财政领域（含金融扶持领域）的差异化资源配置措施； 2.管理企业差异化资源要素配置产生的资金； 3.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7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企业年末参保人数； 2.研究提出及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差异化资源配置措施； 3.对相关单位申述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8	市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评价年度在环境保护领域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数据； 2.提供评价年度因排污受行政处罚的企业数据； 3.研究提出及实施生态环境领域的差异化资源配置措施； 4.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9	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统计局，督促物流企业配合提供评价基础数据； 2.对相关单位申述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10	市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评价年度在工矿商贸及其他安全生产领域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数据； 2.提供本部门管辖领域的企业减分项数据； 3.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11	市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本部门管辖领域的企业加分减分项数据； 2.提供评价年度食（药）品安全、知识产权领域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数据； 3.提供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数据； 4.研究提出及实施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领域的差异化资源配置措施； 5.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12	市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评价年度年末规上在库企业名单； 2.提供企业经济数据（企业名称全称、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营业收入、综合能源消费量（等价值）、2年内“小升规”企业等数据）； 3.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13	市行政审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提出及实施行政审批领域的差异化资源配置措施； 2.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14	市大数据发展局	推进数据共享，提供数据应用、业务应用支撑。
15	柳州市税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企业评价年度税收数据（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行业类型、行业代码、应缴税款等数据）； 2.提供评价年度在税收领域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数据； 3.研究提出及实施税收领域的差异化资源配置措施； 4.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1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柳州监管分局	研究提出及实施金融扶持领域的差异化资源配置措施。
17	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管委会、阳和工业新区（北部生态新区）管委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宣传“亩均效益”评价工作，引导企业积极参评，落实城区（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企业差异化激励约束措施； 2.组织辖区企业提供用地数据，核实企业承租、出租土地（厂房）数据，组织企业复核基础数据； 3.配合开展城区（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评价基础数据搜集；

		4.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18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1.提供本部门管辖领域的企业加分减分项数据； 2.配合研究提出及实施企业差别化用电措施； 3.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19	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柳州东燃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提供本部门管辖领域的企业加分减分项数据； 2.配合研究提出及实施企业差别化用气措施； 3.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20	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提供本部门管辖领域的企业加分减分项数据； 2.配合研究提出及实施企业差别化用水措施； 3.对相关单位申诉进行处理并做好解释。
21	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分行	研究提出及实施金融扶持领域的差别化资源配置措施。

附件 3

城区（新区）“亩均效益”评价指标核算规则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方法	指标说明	指标来源和审核认定部门
1	建设用地亩均 GDP（单位：万元/亩）	建设用地亩均 GDP 得分=(GDP 总量÷建设用地总面积)÷基准值×权重×100	建设用地亩均 GDP：城区（新区）地区生产总值（GDP）与建设用地面积之比，反映城区（新区）社会经济发展总体情况。	1.地区生产总值（市统计局）； 2.建设用地面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得分=(税收总额÷建设用地面积)÷基准值×权重×100	亩均税收：城区（新区）税收收入与建设用地面积之比，反映城区（新区）土地税收情况。	1.城区（新区）税收收入（柳州市税务局）； 2.建设用地面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亩均工业产值（单位：万元/亩）	亩均工业产值得分=(工业总产值÷工矿仓储用地面积)÷基准值×权重×100	亩均工业产值：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工业（物流）企业总产值与工矿仓储用地面积之比，反映城区（新区）工业土地产出情况。	1.工矿仓储用地面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工业总产值（市统计局）。
4	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	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得分=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年度目标比值×10	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为批而未供土地消化面积与批而未供土地任务基数之比。	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闲置土地发生率（单位：%）	闲置土地发生率得分=(闲置土地面积÷2009 年以来供应的土地面积)÷基准值×权重×100	闲置土地发生率：闲置土地面积与 2009 年以来区域内供应的土地面积之比，反映城区（新区）土地闲置情况。	闲置土地面积、2009 年以来供应土地面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 4

开发区（工业园区）“亩均效益”评价指标核算规则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方法	指标说明	指标来源和审核认定部门
1	亩均工业产值（单位：万元/亩）	亩均工业产值得分=(工业总产值÷工矿仓储用地面积)÷基准值×权重×100	亩均工业产值：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工业（物流）企业工业总产值与工矿仓储用地面积之比，反映开发区工业土地产出情况。	1.工业总产值（各县、区人民政府）； 2.工矿仓储用地面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万元/亩）	亩均工业增加值得分=(工业增加值÷已建成工矿仓储用地面积)÷基准值×权重×100	亩均工业增加值：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工业（物流）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与工矿仓储用地面积之比，反映开发区工业（物流）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	1.工业增加值（各县、区人民政府）； 2.工矿仓储用地面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闲置土地发生率（单位：%）	闲置土地发生率得分=(闲置土地面积÷2009年以来供应的土地面积)÷基准值×权重×100	闲置土地发生率：闲置土地面积与2009年以来区域内供应的土地面积之比，反映开发区土地闲置情况。	闲置土地面积、2009年以来供应土地面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工业用地地均税收 (单位:万元/亩)	工业用地地均税收得分=(工业(物流)企业税收总额÷工矿仓储用地面积)÷基准值×权重×100	工业用地地均税收: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工业(物流)企业应缴税款与工矿仓储用地面积之比,反映开发区工矿仓储用地的产出效益。	1.工矿仓储用地面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工业(物流)企业应缴税款总额(各县、区人民政府、柳州市税务局)。
5	综合地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综合地均税收得分=(二、三产业应缴税收总额÷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基准值×权重×100	综合地均税收: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二、三产业应缴税款总数与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之比,反映开发区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的产出效益。	1.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二、三产业应缴税款总额(各县、区人民政府、柳州市税务局)。
6	综合容积率	综合容积率得分=(计容总建筑面积÷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基准值×权重×100	综合容积率: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上计容总建筑面积与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无量纲。反映开发区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的综合利用强度。	计容总建筑面积、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单位:万元/亩)	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得分=(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已建成工矿仓储用地面积)÷基准值×权重×100	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工业(物流)企业累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与工矿仓储用地面积之比,反映开发区工矿仓储用地的投入强度。	1.累计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各县、区人民政府); 2.工矿仓储用地面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 5

企业“亩均效益”评价指标核算规则

序号	指标名称	评分方法	指标说明	指标来源和审核认定部门
1	亩均税收 (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得分 = (应缴税款 ÷ 用地面积) ÷ 基准值 × 权重 × 100	亩均税收: 企业应缴 税款与用地面积之 比, 反映企业单位用 地的生产活动税收贡 献情况。	1. 企业应缴税款总额 (柳州市税务局); 2. 用地数据 (供地数据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提供; 租赁用地及事 实合法用地数据由各 县、区人民政府提供)。
2	亩均工业增 加值(单位: 万元/亩)	亩均工业增加 值得分=(工业 增加值 ÷ 用地 面积) ÷ 基准值 × 权重 × 100	亩均工业增加值: 工 业增加值与用地面积 之比, 反映工业企业 降低中间消耗的经济 效益, 也是工业企业 盈利能力和发展水平 的综合体现。	1. 工业增加值 (市统计 局); 2. 用地数据 (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
3	单位能耗产 值(单位: 万元/吨标 准煤)	单位能耗产值 得分=(工业总 产值 ÷ 综合能 源消费量) ÷ 基准值 × 权重 × 100	单位能耗产值: 工业 总产值与能源消费总 量 (等价值) 之比, 反映企业单位能耗下 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 出售工业产品总量。	工业总产值、综合能源 消费总量 (市统计局)。
4	就业贡献度 (单位:人)	就业贡献度得 分=年末参保 人数 ÷ 基准值 × 权重 × 100	就业贡献度: 年末参 评企业参保人数, 反 映企业提供就业岗位 促进就业情况。	年末企业参保人数 (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亩均营业收 入(单位: 万元/亩)	亩均营业收入 得分=(营业收 入 ÷ 用地面 积) ÷ 基准值 × 权重 × 100	亩均营业收入: 企业 营业收入与用地面积 之比, 反映企业生产 经营状况。	1. 营业收入 (市统计 局); 2. 用地数据 (供地数据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提供; 租赁用地及事 实合法用地数据由各 县、区人民政府提供)。

附件 6

企业综合评价加分减分项

同一类别的加分项按照不重复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加分，企业获得的各类荣誉（证书）不在有效期范围内的不加分，各类加分项认定时间节点为评价年度的 12 月 31 日。加分、减分各自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表 1 加分项

序号	加分项	加分细则	数据来源
1	高新技术企业	(1) 国家级加 3 分； (2) 自治区级加 2 分； (3) 市级加 1 分。	市科技局
2	瞪羚企业		市科技局
3	智能工厂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4	数字化车间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5	未来工厂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6	专精特新企业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7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8	新型研发机构		市科技局
9	技术中心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10	设计中心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11	工业龙头企业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千企技改工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做出较大贡献的工业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绿色工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表2 减分项

序号	减分项	减分细则	数据来源
1	安全生产	评价年度发生安全生产一般事故、燃爆事故减2分	市应急局
2	生态环境	评价年度因排污受行政处罚减2分	市生态环境局
3	产品质量	评价年度产品质量不达标被处罚减2分	市市场监管局
4	企业经营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减2分	市市场监管局
5	企业信用	拖欠电费、水费、燃气费3个月以上的减2分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柳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柳州东燃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	用地监管	违约欠缴土地出让金，存在闲置土地（企业自身原因）且年内未处置到位的，每宗地减2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 7

企业综合评价提档、降档规则

一、提档规则

(一)评价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或应缴税金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可定为 A 类。

(二)评价年度营业收入8亿元以上或应缴税金8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经企业所在开发区（工业园区）研究申请，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可定为 A 类。

(三)评价年度获柳州市做出较大贡献荣誉的企业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上调一档，最高上调到 A 类。

(四)评价结果为 C 类、D 类，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可上调一档，最高上调到 B 类。

二、降档规则

(一)评价年度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药）品安全、知识产权、税收等领域发生重大事故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定D类。

(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直接定 D 类。

(三)拒绝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和瞒报、故意漏报及逃避评价、不配合完成评价工作的直接定D类。

附件8

综合评价指标解释及数据来源

一、参评工业企业、物流企业

截至评价年度12月31日在库的规模以上工业、物流企业。
(市统计局)

二、用地面积

评价年度参评企业年末实际合法使用的土地面积,包括企业通过政府出让、划拨和土地二级市场获得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通过租赁及其他方式实际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等。用地面积=已登记土地面积+事实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出租用地面积-新增用地面积-新减用地面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用地面积根据企业用地的不同类型,按下列类型汇总计算。

已登记土地:经自然资源部门登记或批准的用途为工业或仓储用地的土地面积。(工业厂房按栋、层分割的,用地面积=按栋、层分割的厂房建筑面积÷按容积率计算的宗地总建筑面积×宗地土地面积。)

事实用地:登记用地以外,因各种原因或历史原因已形成(包括未办证)的事实合法用地。

承租用地:已登记宗地、事实用地外,依法向其他主体承租的土地面积。(承租厂房面积根据容积率换算为承租土地面积,计算公式:承租用地面积=承租厂房建筑面积÷按容积率计算的宗地总建筑面积×宗地土地面积,承租厂房不能按容积

率计算承租用地面积的，按 1500 m²折算为 1 亩用地面积）。改变土地用途的不计入用地面积。

出租用地：依法将自有土地（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的土地面积（出租厂房面积应根据容积率换算为出租土地面积，计算公式：出租用地面积=出租厂房建筑面积÷按容积率计算的宗地总建筑面积×宗地土地面积，出租厂房不能按容积率计算出租用面积的，按 1500 m²折算为 1 亩用地面积）。改变土地用途的不计入用地面积。

新增用地：（1）自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至评价年度的 12 月 31 日，不满 3 年的；（2）通过转让或司法拍卖首次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自取得土地转让合同签订时间至评价年度的 12 月 31 日，不满 1 年的；（3）项目处建设期内的。以上三种新增土地可不纳入用地面积。

新减用地：因征收、已拍卖或转让等原因事实上已不再占用但未从土地证登记面积中减扣的土地。

“一企多地”的，即同一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企业名称一致或实质性同一企业）分别在多个城区（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生产和销售的，可合并为同一评价主体并确定唯一的参评企业，该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各项指标数据合并计算，评价结果仅对参评企业有效，其他实体不纳入亩均效益评价范围（母子公司，可选择全部子公司归并为母公司计算，或全部作为独立评价主体）。

“一地多企”的，即同一宗地上有多个不同独立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经营主体的，应将该宗土地上所有租赁企业的

调查数据汇总后，归入到该宗土地使用人，以宗地使用权人作为评价对象。

三、企业应缴税款

评价年度参评企业应缴税款，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车船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不包括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委托代征税款以及滞纳金和罚款等。其中，企业享受税收减免、出口退税、留抵退税及办理的部分缓税视同企业缴纳税额。根据上级政策变化等原因，适时调整。（柳州市税务局）

四、工业增加值

评价年度参评企业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市统计局）

五、工业总产值

评价年度参评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市统计局）

六、综合能源消费量

评价年度参评企业在生产活动和非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总量（等价值）按规定的计算方法和单位分别折算成标准煤后的总和，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

的能源，非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能源。（市统计局）

七、营业收入

评价年度参评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市统计局）

八、企业参保人数

评价年度参评企业年末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开发区（工业园区）评价范围

自治区级及以上开发区（工业园区）批准范围按照《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确定的范围；自治区A类、B类产业园区实际管辖范围指实际行使管辖权限的范围。

十、开发区（工业园区）评价类型

开发区主区内工矿仓储用地占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大于30%且住宅用地占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小于25%的，划为工业主导型开发区。

开发区主区内工矿仓储用地占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小于30%或住宅用地占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大于25%的，划为产城融合型开发区。